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西市  
DA TANG XI SHI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更**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翁美儀女士(「翁女士」)已提請辭任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翁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並且亦無其他就翁女士之辭任而需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項。

於翁女士辭任公司秘書之職務後，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韓炳祖先生(「韓先生」)已經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並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韓先生現時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翁女士於服務任期內對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黃國敦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黃國敦先生(行政總裁)及楊興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石先生、Jean-Guy Carrier先生及謝湧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范椒芬女士及徐耀華先生。